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處長		廳長		主席		秘書長		由事文來	
								有	
								字第	
								18359	
								號	
								別文	
								傳	
								機關	
								別類	
								件附	
稿擬		稿核		稿會		稿核			
李可松		張子如		王世		王世		王世	
檔案		去文省建三字第		年		月		月	
字第		四廿六日		四廿五日		月		月	
18359		時封發		時校對		時繕寫		時判行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
283

檔催查記

民國 月 日 到

200

代電

內政部七卷三准 貴部本年三月廿三日電字
第315号代電以自來水及煤氣兩方面事
業價格計算公式及說明業由 貴部以
函字第一号代電轉行 府核調整以便核
時按公式規定估嚴審核以符規定甘由
自應照辦查 貴部函字第一号代電奉
府近來收到特准定計者應即急予外送
為荷 湖北省政府 邱震 有呈呈三印

抄原代電

66
(衛)查政府訂頒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按成本會計以為
調整價格之根據一方固為維持各公用事業之存在一方則
在限制其於必需限度外抬高價格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實
寓有兼籌並顧之至意惟自實行以來各地各項公用事業價
格之調整每因各級主管公用事業機關未能盡照計算公式
嚴格審核或計算不盡翔實或所訂基數及係數標準不免失
之過寬致消費者負擔過鉅甚且間接刺激物價影響人心引
起社會各方反感用特電請對拉各項公用事業價格依照計
算公式之規定對其成本詳審審查並從嚴審核其基數係數
務求每次價格之調整翔實合理以將訂定計算公式之原意
相應達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寅東
印

建設廳
工業股

可於
47
附

42690
附件如文
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八日

內政部 (電代)

事由	擬辦	說明	批示
次全國經委會秘書處代電特請查照辦理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	
收文 字第 號			
附件			
發文 字第 號			

5707 (星期) 時
18259

湖北省政府公鑒查自來水及煤氣之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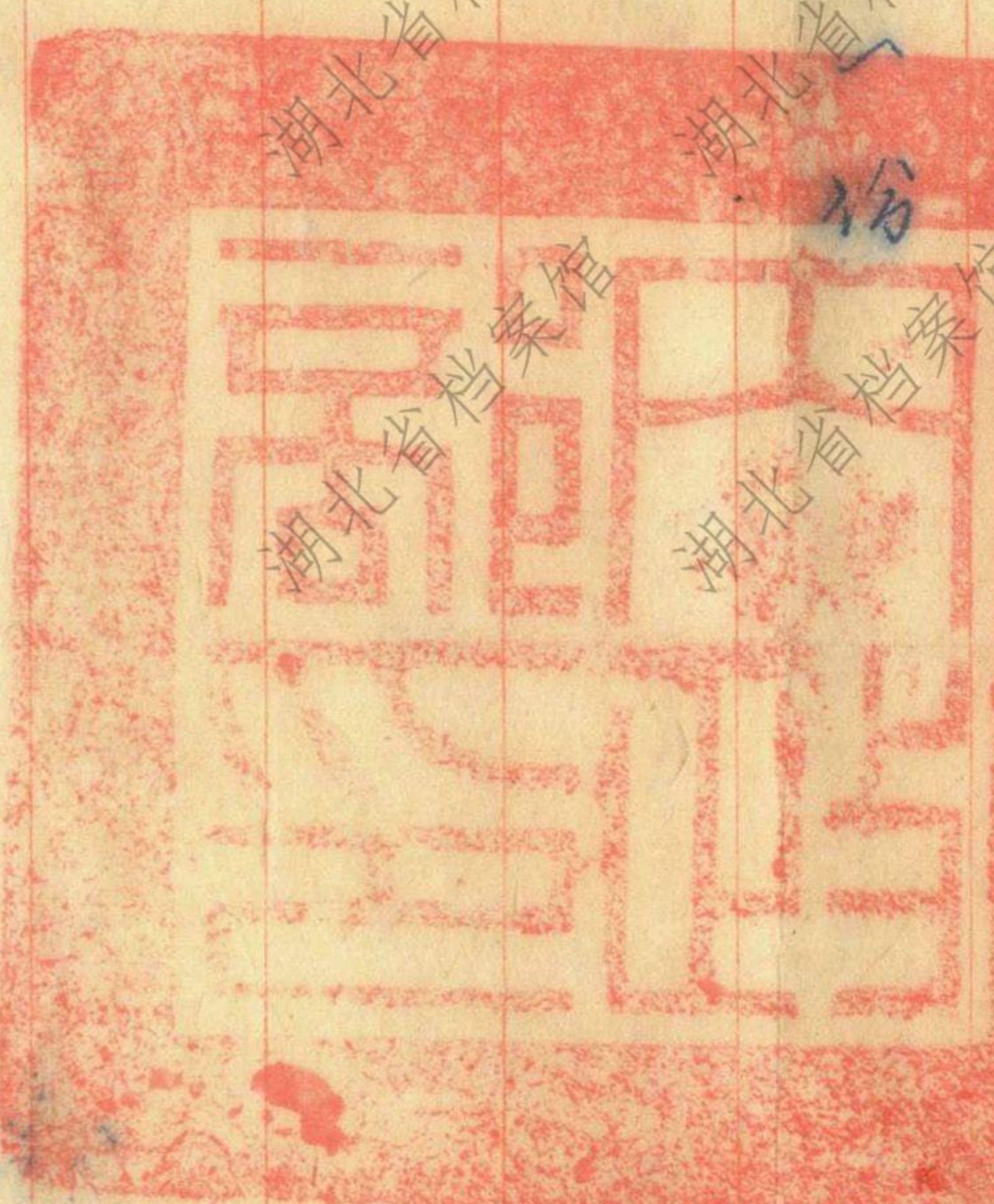
及說明等前由部以咨字一號電送查照飭遵在案茲准全國

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秘二字三八〇二號代電以上項事業

價格之調整應按公式規定從嚴審核囑查照辦理等由到部

相應抄同原代電電請查照轉飭從嚴審核用符規定為荷內

政部營 印付抄原代電 份



校對 吳瑾育

監印 夏潤之

校對 監印